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5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意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2,119,499.99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月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2年11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月11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月11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月11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2年11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5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卡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96.0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卡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0	75,840.00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0	80,640.00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70	237,120.00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	71,136.00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82	142,272.00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0	75,840.0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80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2022-073、2022-078)。

近日,经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7129467D

名称: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锋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零肆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4号楼1单元3层2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81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承诺函(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2022年9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6号)。

鉴于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后事项的说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承诺函内容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说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27044 证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1日、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0)、《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截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2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回购期间(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以及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5日、2022 年2月8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2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3、截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已完成,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379,0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3,060.39元(不含交易费用)。

4、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条款,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2022年7月18日收盘,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谭淑萍女士通过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减持股份数量为223,125股,副总裁刘一军先生通过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减持股份数量为357,0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4,778,297股的25%(即3,694,5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6,379,004股,按照截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前述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5,717,449.00	47.20	202,096,453.00	48.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952,882.00	52.80	212,573,878.00	51.26%
总股本	414,670,331.00	100.00	414,670,331.00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379,00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9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4日披露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原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43)。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原股份减持计划,并与一致行动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共同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832.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3,875万股的6%(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股东常勤壹号及一致行动人财信资产、财信精信共同出具的《关于原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情况

公司2022年8月4日披露了原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43)。常勤壹号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6.00%(即不超过3,742.20万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常勤壹号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原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09-05	19.428	1,322,722	0.2121
		2022-09-06	19.703	468,100	0.0751
		2022-09-07	19.790	490,400	0.0786
		2022-09-09	19.174	416,700	0.0668
		2022-09-13	20.609	1,091,200	0.1750
		2022-09-14	20.551	366,100	0.0587
		2022-09-15	20.951	596,978	0.0957
		2022-09-28	20.200	15,100	0.0024
		2022-10-12	18.793	705,800	0.1132
		2022-10-13	19.338	632,100	0.1013
		2022-10-14	19.338	131,800	0.0211
		小计	-	6,237,000	1.0000
	大宗交易	2022-09-06	19.010	3,200,000	0.5131
		2022-09-13	20.280	2,000,000	0.3207
		2022-09-14	20.190	2,000,000	0.3207
		2022-09-15	20.150	2,000,000	0.3207
		2022-10-13	18.740	3,274,000	0.5249
		小计	-	12,474,000	2.0000
	合计		-	18,711,000	3.0000

注:占比数据均以公司当时的股本总数62,370万股为基数计算。2022年11月1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总股本从62,370万股增加至63,875万股。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获得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513.71	7.2370	2,642.61	4.2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3.71	7.2370	2,642.61	4.2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18.50	5.0000	3,118.50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8.50	5.0000	3,118.50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44.50	7.4467	4,644.50	7.4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4.50	7.4467	4,644.50	7.4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占比数据均以公司当时的股本总数62,370万股为基数计算。2022年11月1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总股本从62,370万股增加至63,875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后,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和财信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分别为2,642.61万股、3,118.50万股和4,644.5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降低至4.14%、4.88%和7.27%。

二、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名称: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财信资产")、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财信精信")

3、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11月24日,常勤壹号持有公司2,642.6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875万股的4.1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42.61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财信资产持有公司4,644.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875万股的7.2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44.5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财信精信持有公司3,118.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875万股的4.8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8.5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二)未来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票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832.50万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63,875万股的6%(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的正常减持行为,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常勤壹号、财信资产、财信精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进行减持,并及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原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14:5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澍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08,577,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8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90,111,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5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465,6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0,985,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507%。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576,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84,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9,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3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9,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83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出于谨慎原则,出席会议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合计为102,447,080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576,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84,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洪波、陈铭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9.8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52,648,939股减少至352,450,93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52,648,939元减少至352,450,939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3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彬、吴爱珍

联系电话:0713-6211112、17371575571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14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根据各级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所需,近期新增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相关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已部分解除担保以及公司对前期出售项目提供担保进展事项。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公司依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实施对外担保事项,近期新增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86,860万元,具体如下: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签署了《借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启迪城服向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申请的12,755万元3年期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签署了《借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启迪城服向盛京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申请的4,050万元3年期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